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日，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码头镇东流桥村北侧700米，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里。项目建设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年生产300天（7200小时），占地面积980m2。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原环评工程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发生变化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200m2，主要用于压敏热熔胶的生产，主要设备为搅拌罐，电磁加热炉。 | 同环评 | 否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部，占地180m2，主要用来储存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部，占地200m2，主要用来包装及存放压敏热熔胶。 | 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的区域，占地350m2；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部，占地380m2，主要用来包装及存放压敏热熔胶。 | 实际建设原料仓库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占地380m2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广饶县大码头镇供水管网提供 | 同环评 | 否 |
| 排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同环评 | 否 |
| 供电 | 年用电量8.08万kWh，广饶县供电公司供给 | 同环评 | 否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熔融工序废气及经集气罩收集的自然冷却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15m、内径0.3m排气筒（Y1）排放。 | 熔融工序废气及经集气罩收集的自然冷却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高15m、内径0.35m排气筒（Y1）排放。 | 否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同环评 | 否 |
| 噪声 | 采取密闭、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同环评 | 否 |
|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外售处理；  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20m2，用于暂存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外售处理；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销售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20m2，用于暂存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 | 废油桶由销售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对《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广分建审[2020]6号。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根据公司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5月29日-5月30日，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压敏热熔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于现场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发生如下变更：

（1）原环评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部，占地180m2，主要用来储存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部，占地200m2。现根据实际情况原料仓库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的区域，占地350m2；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部，占地380m2。

（2）原环评废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现根据实际考察情况，废油桶由环烷油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重大变更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熔融工序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至厂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自然冷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熔融工序废气和集气罩收集的自然冷却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Y1）排放。

（二）噪声

噪声主要为搅拌罐、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措施，噪声值约为60～70dB（A）。

（三）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3/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肥田，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桶由环烷油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5t/d，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100%，设备运行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30日监测期间，厂界VOCs浓度最大值为0.5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3）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8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mg/m3）。排气筒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为0.38mg/m3，速率最大值为1.05×10-3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浓度60mg/m3，速率3kg/h）。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8～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4～46.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3/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肥田，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桶由环烷油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东营诺森非纺织布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压敏热熔胶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